

特急

# 清远市财政局文件

清财农〔2017〕21号

---

## 关于印发《清远市涉农整合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切实加强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清远市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清远市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清远市涉农资金整合优化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涉农资金整合优化配套融资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16〕76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切实加强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涉农整合资金，是指《试点方案》整合的中央、省、市、县级财政非普惠性涉农专项资金，不包括生态公益林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普惠性涉农资金。中央、省级资金仅包括联合印发《试点方案》的八部门（财政、发改、国土、交通、水利、农业、林业、扶贫）管理的涉农专项资金。市、县级资金整合的范围不限于上述八部门的涉农专项资金，具体由市、县（市、区）分别研究确定。

**第三条** 涉农整合资金的使用管理要坚持集中财力、统一推进，规划先行、项目引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严格监管、规范运行的原则。

##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四条** 涉农整合资金在完成上级工作任务的基础上，统筹用于农业综合发展、农业生产发展、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村社会发展、扶贫开发六个类别领域，不再适用原专项资金使用办法，适用经市、县政府审定的新的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六类别项目牵头部门可参照项目库建设指导意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确定。

**第五条** 涉农整合资金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建造办公场所、改善办公条件、购置车辆、发放人员工资补贴等支出，不得用于非农领域。

**第六条** 鼓励创新涉农资金扶持方式。

（一）项目建设可探索先建后补、民办公助、以奖代补等扶持方式，由项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统一验收合格后，按规定的奖补标准，由财政部门直接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承建单位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采取“以奖代补”扶持方式的涉农整合资金，可在项目工程正式立项启动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经相应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拨付不超过项目财政扶持资金额度的30%作为项目工程启动资金；项目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财政部门拨付剩余的奖补资金。

### 第三章 使用流程

**第七条** 建立涉农资金池。建立“一池一库六类别”涉农资金整合模式，整合的涉农资金实行“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新的资金筹集和管理机制。

（一）确定纳入整合范围的涉农专项。由市、县（市、区）整合办牵头，会同相关涉农单位，对各级财政涉农资金进行梳理，集体研究讨论后，确定整合对象。

对预算执行中新增的上级专项，符合整合条件的，由市、县（市、区）整合办提出整合意见，会同农办、牵头单位，充分论证、研究后予以整合。

（二）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将纳入整合范围的涉农资金统一归集，形成涉农整合资金池，并划分为农业综合发展、农业生产发展、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村社会发展、扶贫开发六个类别。

（三）市、县（市、区）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农业综合发展、农业生产发展、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村社会发展、扶贫开发六个类别资金的牵头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开展对应类别资金的整合工作。

**第八条** 建立涉农项目库。由市、县（市、区）农办统筹协调，六个类别资金的牵头部门参照《关于印发〈清远市建设涉农项目库指导意见〉的通知》（清整合办〔2016〕16号）的要求，结合市委市政府农业农村重点工作，在确保完

成上级工作目标任务的基础上，按六个类别分别选报涉农项目，经市、县（市、区）农办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形成涉农项目库。

各牵头部门选取的涉农项目，应结合本地农业农村规划，重点向涉农资金整合示范区域倾斜，形成项目间相互关联、相互作用、相互促进。

**第九条** 下达资金，池库对接。六个类别项目库组建后，围绕农业农村重点工作，从项目库中合理选取项目，以项目引领资金，实现整合资金与涉农项目之间的“池库对接”，对接后由牵头部门向财政部门申请下达资金。

（一）市级财政部门对已落实资金的项目，对应涉农整合资金池内六个资金类别，涉及县（市、区）级的，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的方式，连同工作任务切块下达到各县（市、区）。涉及市本级的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照财政支农资金报账制管理要求拨付。

（二）对资金未到位的项目，利用后续整合专项、融资、社会资金等资金到位后，按程序拨付。

（三）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本级牵头部门资金申请后，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照财政支农资金报账制管理要求拨付。

**第十条** 融资放大涉农整合资金，充分发挥金融机构的支农作用。

（一）市、县（市、区）根据本地区涉农项目的融资需要，经项目牵头部门商财政部门充分论证、研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制定融资方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积极按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涉农资金整合优化配套融资方案》的要求指引，通过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对涉农整合资金进行融资放大。

经批准融资放大的涉农整合资金，可将资金直接划拨至国有涉农公司在合作银行设立的专户作为资本金。

（二）市、县（市、区）国有涉农公司按照“会计核算主体不变、会计责任不变、资金的融资和还贷主体不变”原则，实行账户分切监管模式。各涉农公司单独设立融资资金专户，实行由本级财政部门 and 涉农公司共同管理的“双印鉴”制度，实行专账核算。该账户的项目支出由各公司按照原内部管理制度完成初核，经项目牵头部门审核后，再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

（三）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来源。融资资金以涉农公司自有资金、项目经营收入、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以后整合的涉农专项等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来源。

**第十一条** 涉农整合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职责包括：

（一）负责统筹规划、部署开展本地区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做好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

（二）负责本级涉农整合资金预算编制、整合建设规划、项目实施计划等相关审批工作。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包括：

（一）负责制定本级涉农资金整合优化试点具体方案，牵头开展本级涉农资金整合工作。

（二）联系沟通上级相关部门，统筹协调本级各涉农单位，指导和督促县（市、区）、乡镇开展试点工作。

（三）制定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统计跟踪涉农整合资金的筹集、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

（四）牵头组织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库建设，收集汇总各涉农部门、各乡镇上报的涉农项目，组织梳理筛选入库。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包括：

（一）牵头组织对各部门、各乡镇上报的涉农项目进行整合对接，促进涉农项目相互整合、相互促进。

（二）牵头协调各涉农单位推进涉农资金整合示范区

建设工作，推进示范区建设实施。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职责包括：

（一）筹集汇总各渠道涉农资金，做好涉农整合资金池管理工作。

（二）牵头做好本级财政年初预算涉农整合资金预算编制工作。

（三）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制的有关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

（四）做好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监管、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其他涉农部门职责包括：

（一）根据本地区农业农村的整体规划、工作部署，拟定各类别项目资金安排规划。

（二）指导各县（市、区）、各乡镇开展涉农项目申报，审核入库的涉农项目，推进涉农资金项目库建设。

（三）负责组织涉农项目申报、选取立项及实施。

（四）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制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支付资金的资料和报账凭证进行审核，确保资料和凭证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五）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及实施绩效自评工作。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银信部门职责：负责涉农整合资金融资项目设计，积极参与涉农整合资金融资放大



工作，充分发挥金融机构的支农作用。

## **第五章 资金监督及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建立涉农整合资金统计、跟踪、分析于一体的监督机制。市、县（市、区）整合办及财政部门要对流入涉农整合资金池的专项资金做好统计监测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整合统计工作，全面跟踪整合资金的筹集、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确保统计报表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全面。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及涉农牵头部门对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管，建立贯穿涉农资金整合各环节的决策机制，实行政务公开，推行项目公示制。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建立资金、项目监督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市、县（市、区）涉农牵头部门加强项目管理，确保涉农整合资金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对弄虚作假或挤占、截留、挪用涉农整合资金的，一经查实，应立即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整合办将联合涉农牵头部门不定期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督导。

**第二十二条** 建立绩效考评制度。从涉农项目规划编制、计划报批、资金整合、资金管理、实施效果、舆论宣传等方面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实行定期总结和量化评估。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整合办）负责解释。各县（市、区）应当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明确具体部门职责分工、资金使用管理等内容，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印发后，报市财政局（市整合办）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至涉农资金整合优化试点工作结束。

---

抄送单位：省财政厅

---

清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03月09日 印发

---